以此件为准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海丰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海府办函〔2022〕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海丰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海丰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堆头组经济合作社、联安镇联田村界尾组经济合作社、联安镇联田村上村组经济合作社、联安镇联田村新堆钟组经济合作社、联安镇联田村新乡组经济合作社、梅陇镇银液村大钳西组经济合作社和梅陇镇银液村午山龙组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海丰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301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71.8305亩，按每亩5.33万元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2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072003元。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1日